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成本，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以及考虑到目前信息披露成本较高，且部分未达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意向投资人无法向公司增资，使公司融资对象存在较大局限性。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01月0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01月0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拟于2019年01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

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01月16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鼎光学，证券代码：838347）自2019年01月1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04月16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一）《暂停转让申请表》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